（接B5版）

（三）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天健兴业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江苏神通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中，资产评估机构天健兴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无锡法兰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无锡法兰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0647号）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5月31日，无锡法兰净资产评估值33,135.20万元，净资产账面值23,957.30万元，评估增值9,177.90万元，增值率为38.31%。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较该资产的账面值存在一定幅度的增值。

评估机构在本次交易的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准则和相关规定，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如未来出现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的情形，可能导致标的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四）因二级市场波动过大导致交易对方违约的风险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45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30.20元/股、29.39元/股和27.24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并综合考虑交易各方利益，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4.52元/股。

2015年4月21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无锡市法兰锻造厂股东变更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神通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无锡法兰51%股权转让予江苏神通。

2015年4月24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无锡市法兰锻造厂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神通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无锡法兰51%股权转让予江苏神通。

2015年4月21日，上市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0派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除息处理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均调整为24.47元/股。

鉴于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国内二级市场出现了大幅度波动，在公司复牌后，如果公司的股价出现大幅下跌，可能导致交易对方违约并放弃本次交易，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交易对方违约的风险。

（五）收购整合风险

江苏神通从事工业阀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冶金、核电、能源石化和煤化工行业。无锡法兰是国内法兰制造领域具备较高市场影响力的专业厂商之一，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石化和核电行业，凭借着产品良好的工艺和质量，无锡法兰赢得了众多行业内知名客户的认可。

本次交易完成后无锡法兰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从公司经营和资源整合的角度，江苏神通和无锡法兰仍需在财务管理、客户管理、资源管理、制度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磨合，因此江苏神通和无锡法兰之间能否顺利实现业务整合具有不确定性，而整合能否成功不仅直接关系到两方的协同效应是否能得到体现，整合过程中也存在因整合失败对无锡法兰的正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从而对上市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一）原质量书失效的风险

对于石油石化和核电行业，如需成为上述市场客户的供应商，必须先通过各企业的供应商资质认证，进入其供应商名录或得到相关行业内权威机构的资质认证，这些资质认证过程需要一定的技术、产品、资金实力，所需时间较长，对行业进入形成一定的壁垒。如果无锡法兰目前已拥有的上述相关资质认证在未来到期时出现不能获得延续认证，或在证书有效期内被降级、撤销，或因产品质量问题等原因被主要客户从其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除名的情形，将对无锡法兰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

（二）下游市场需求变化所引起的经营风险

无锡法兰所处行业的下游主要为石油石化和核电行业，石油石化产业为国家基础产业，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其他相关产业景气度的影响较大，其发展存在一定的周期性，目本福岛核电站事故之后，国内的新建核电项目审批一度出现暂停，虽然自2014年初已经陆续重新启动新建核电项目的审批，但未来何时能够放量依然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或对特定行业政策出现反复，可能导致下游市场需求出现波动，则无锡法兰的经营业绩可能遭受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无锡法兰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其中公司生产耗用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因此钢材价格的波动可能会对无锡法兰的营业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未来钢材市场如出现价格大幅波动且公司无法通过产品定价转移相应的成本变动压力，将可能影响无锡法兰的采购成本及毛利率，从而对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税收风险

无锡法兰2011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2014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无锡法兰自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可以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若无锡法兰在未来不能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者未来国家所得税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无锡法兰将不能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报告期各期末，无锡法兰的应交税费余额较大，分别为590.98万元、996.73万元和1,116.33万元，虽然无锡法兰已取得所在地区税务主管机构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但未来仍然存在因未交税费较大而被地方税务监管机关实施税务处罚的风险。为此，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无锡法兰未来将根据地方税务主管机构的相关要求进行缴税，由此形成的税务处罚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交易对方承担。

（五）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及坏账风险

截至2015年5月31日，无锡法兰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为14,605.1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40.59%，标的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系下游石油石化及核电行业处于低谷而导致下游部分客户回款速度放缓以及产品质量保证金随着业务规模扩张发展有所增长所致。

无锡法兰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内，无锡法兰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对未作单项测试的应收账款，无锡法兰亦采用账龄分析法分账龄计提一般性坏账准备。

无锡法兰客户主要为国内大中型的石油石化及核电企业，资信情况良好，回款风险较低，且大多数应收账款账龄为一年以内。此外，上市公司与许建平、王其明、杨喜春针对应收账款指标在《利补偿协议》规定了考核和补偿条款。

综上，因应收账款较大及坏账风险而对上市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概率较低。但仍存在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未来可能出现坏账金额大于已计提金额的风险，以及交易对方无法按照《利补偿协议》规供充足现金履行与应收账款相关的补偿义务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江苏神通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许建平、王其明、杨喜春、堵志荣和蒋丽英所持有的无锡法兰100%股权。本次交易概述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江苏神通需要通过整合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速总体呈现放缓趋势，制造业整体处于低位徘徊运行状态，这一方面使各制造企业经营业绩出现波动，另一方面也为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实力的企业带来行业整合、产业升级转型的契机。

江苏神通从事工业阀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应用于冶金产业的高炉煤气全干法除尘系统、转炉煤气除尘与回收系统、焦炉烟气除尘系统、煤气管网系统的特种阀门；及应用于核电站的核岛蝶阀、核级球阀、非核级蝶阀、非核级球阀等。冶金和核电行业均为国家基础产业，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其他相关产业景气度的影响较大，其发展存在一定的周期性。

公司冶金阀门产品的市场需求主要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是钢铁企业新建高炉、焦炉、转炉对于相关阀门产品的需求；二是钢铁企业高炉煤气全干法除尘系统、转炉煤气除尘与回收系统、焦炉烟气除尘系统、煤气管网系统的更新改造及维修更换对于相关阀门产品的需求。在目前国家加大钢铁行业节能减排和加大产业整合力度的背景下，如果钢铁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持续下滑，对冶金阀门的市场需求总量将减少，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压力将进一步加大。公司核电阀门产品的市场需求主要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是国内新建核电站对相关阀门产品的需求；二是已建成核电站商业运行期间对核电阀门的维修更换需求。目本福岛核电站事故之后，国内的新核电项目审批一度出现暂停，对公司核电阀门产品的市场需求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公司多年专注于阀门专业细分领域，在冶金和核电行业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为了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增强长期竞争力，公司有必要在产业低谷期整合优质资产并完善产业布局，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二）江苏神通选择外延式扩张符合国际投金务需要

《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鼓励各行业、各领域的企业通过收购、兼并等多种形式进行整合，促进产业结构优化，推动技术进步和自主创新，同时也要求商本市场通过扩大款规模、增加优先股，可转债等多种支付方式、健全市场化定价机制等方式加强对企业市场化兼并重组的支持。上市公司以资本为纽带，积极推进行业内资源整合及产业融合，符合我国产业政策的要求，有利于增强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多年来，江苏神通专注于机械行业的阀门细分领域，公司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等得到了长足的发展。自2010年公司股票上市以来，江苏神通的资本实力和管理规范化程度得到了进一步的增强和提升，已具备开拓新业务和新领域的能力，按照企业发展的一般规律，仅凭借企业自身力量向新业务或新领域拓展，通常周期较长，投入较大，容易错失市场时机。上市公司依托自身优质资源，选择外延式发展，通过并购具有较强经营实力、技术实力、优秀管理团队的低估企业，是公司现阶段实现企业快速成长的一种更为有效的方式。外延式发展能够降低公司在新业务领域的投资风险，节约资本成本，同时缩短市场培育周期，迅速发挥经济效益。同时，公司还可以充分结合双方在市场、技术、团队、区域等方面的互补优势，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及被并购标的的企业价值，通过并购重组实现外延式发展是江苏神通现阶段必要、合理的发展方向，是推动公司做大做强，实现业务跨越式发展的优选方案。

（三）交易标的无锡法兰在国内法兰生产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盈利能力

无锡法兰是国内法兰制造领域具备较高市场影响力的专业厂商之一，无锡法兰掌握了法兰生产和检测的各种工艺和技术，可根据客户需求生产各种规格的法兰及相关产品，公司先后取得了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单位安全注册证书、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2010年获得美国船级社（ABS）认证、2012年获得法国国际船检局（BV）认证、2013年获得德国莱茵集团（TÜV）认证

凭借着产品良好的工艺和质量，无锡法兰赢得了众多石油石化和核电行业客户的认可，无锡法兰目前是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第五安装工程公司、国家核电技术公司、上海电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松森集团等重要客户认可的供应商。报告期内，无锡法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3,912.62万元、32,532.73万元和11,173.8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718.29万元、4,097.38万元和1,341.26万元，位居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有利于上市公司完善产业链布局，增强综合竞争力

法兰是用于管道之间或设备之间连接的零件，江苏神通主营的阀门产品在实际使用中大量与法兰产品进行连接，配合使用。为了向客户提供成套解决方案，公司此前目建了法兰生产线，但法兰生产能力相对有限且生产成本较高。

无锡法兰作为国内法兰制造领域具备较高市场影响力的专业厂商之一，在法兰细分领域具备较强的综合实力。本次收购无锡法兰100%的股权，将使江苏神通成为国内法兰细分领域最具生产规模、工艺制造能力领先的企业之一。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产品线延伸、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的产业布局，提升上市公司向客户提供成套解决方案的综合能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交易有利于发挥双方在客户渠道、品牌、人才等方面良好的协同效应，可以显著提升上市公司和被并购标的的企业价值。

在销售方面，江苏神通和无锡法兰的客户结构形成互补，有利于双方开拓新的细分市场。江苏神通当前正积极在核电、能源、石化和煤化工领域进行产业布局及业务扩张，但上市公司作为能源、石化、煤化工领域的新进入者，客户积累相对有限，尚无法发挥生产的规模效应。无锡法兰深耕能源、石化行业多年，特别在石油石化领域具备较强的客户基础，是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等重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本次收购无锡法兰100%股权，有利于上市公司迅速在能源、石化行业积累客户资源，迅速打开公司阀门产品在相关领域的销售渠道。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在冶金领域具有传统优势，客户资源丰富，而无锡法兰在本次交易前在冶金领域的客户资源较少。本次交易后，无锡法兰向冶金领域延伸的客户开拓成本将大大下降，下游需求有望迅速打开。在核电领域，江苏神通和无锡法兰均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在细分领域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但双方在核电领域的客户资源并不完全重合，依然有交叉销售的空间。

在采购方面，江苏神通和无锡法兰的上游主要为钢铁等金属原材料，具有较高的重合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可通过集中采购提高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更好地抵御由于国际国内市场钢材价格波动而对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在技术与工艺方面，江苏神通和无锡法兰均在金属机械加工技术和工艺领域有着各自的技术积累，通过并购，无锡法兰和上市公司可在技术与工艺经验方面取长补短，对现有技术与工艺进行改良升级，提升各自的技术与工艺实力，进而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技术水平。

综上所述，双方在业务和资源整合上具有一定的协同性和互补性，有利于实现“1+1>2”的并购协同效应。本次并购完成后，两公司将实现行业整合，发挥协同效应，提高整体经营效率和水平，加快江苏神通在石油化工、煤化工等领域给盈阀门的开发进度；无锡法兰拥有核一级锻件的制造许可证，也为江苏神通开发核一级阀门起到促进和支持作用。

（三）收购优质资产，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无锡法兰是国内法兰细分领域最重要的企业之一，在对产品要求较高的核电用法兰领域，无锡法兰拥有较先的市场地位。根据中国锻压协会的相关资料，无锡法兰生产核电法兰工艺先进、技术成熟度高，产品质量位于国内领先水平。无锡法兰的核电用法兰销售业绩和市场份额排名做压行业第一名。此外，无锡法兰在石油石化行业的法兰应用领域也占据较大市场份额，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根据天衡所出具的无锡法兰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01530号），2013年、2014年无锡法兰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33,912.62万元、32,532.73万元，分别占同期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66.35%、69.87%，2013年、2014年无锡法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718.29万元、4,097.38万元，分别占同期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1.60%、76.1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规模、盈利能力方面均将得到显著提升。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15年9月7日，江苏神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15年9月7日，无锡法兰召开股东会，同意交易对方分别将各自所持无锡法兰的股权转让予江苏神通。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

1、江苏神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江苏神通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许建平、王其明、杨喜春、堵志荣和蒋丽英所持有的无锡法兰100%股权，本次交易概述如下：

向许建平支付4,409.890股上市公司股份，支付现金48,840.000元，以收购其持有的无锡法兰47.50%股权；向王其明支付1,840.825股上市公司股份，支付现金30,030.000元，以收购其持有的无锡法兰22.75%股权；向杨喜春支付1,840.825股上市公司股份，支付现金30,030.000元，以收购其持有的无锡法兰22.75%股权；向堵志荣支付现金11,550.000元，以收购其持有的无锡法兰3.50%股权；向蒋丽英支付现金11,550.000元，以收购其持有的无锡法兰3.50%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合计（元）	现金支付对价金额（元）	股份支付股票数量（股）
1	许建平	47.50%	156,750.000	48,840.000	4,409,890
2	王其明	22.75%	75,075.000	30,030.000	1,840,825
3	杨喜春	22.75%	75,075.000	30,030.000	1,840,825
4	堵志荣	3.50%	11,550.000	11,550.000	–
5	蒋丽英	3.50%	11,550.000	11,550.000	–
合计		100.00%	330,000.000	132,000.000	8,091,540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神通将持有无锡法兰100%股权，许建平、王其明和杨喜春将成为江苏神通的股东。

（二）具体内容

1、协议签署日期

2015年9月7日，上市公司与无锡法兰全体股东许建平、王其明、杨喜春、堵志荣、蒋丽英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与许建平、王其明、杨喜春签署了《利补偿协议》。

2、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许建平、王其明、杨喜春、堵志荣和蒋丽英。

3、标的资产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无锡法兰100%股权。

4、交易方式

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5、交易金额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天健兴业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江苏神通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中，资产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无锡法兰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无锡法兰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0647号），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5月31日，无锡法兰100%股权的评估值为33,135.20万元，经交易各方确认，无锡法兰100%股权作价为33,000万元。

6、现金对价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13,200.00万元，其中向许建平支付现金4,884.00万元，向王其明支付现金3,003.00万元，向杨喜春支付现金3,003.00万元，向堵志荣支付现金1,155.00万元，向蒋丽英支付现金1,155.00万元。

上市公司应在交易对方办理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之日的15日前，将扣除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后的现金对价托管于双方指定银行账户，并在交易对方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过户手续之后的3日内将上述现金（存款收益扣除转交对方的交易对方所指定的账户。

7、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江苏神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江苏神通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30.20元/股、29.39元/股和27.24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并综合考虑交易各方利益，市场参考价选取江苏神通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4.52元/股。

2015年4月21日，经上市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40,00万元。根据该利润分配方案，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除息处理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均调整为24.47元/股，对应的发行股份数量也已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另行实施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8、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中，江苏神通向许建平、王其明和杨喜春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股份对价/股份发行价格。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若依据上述公式确定的股票发行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及24.47元/股的发行价格测算，上市公司需向许建平发行4,409.890股上市公司股份，向王其明发行1,840.825股上市公司股份，向杨喜春发行1,840.825股上市公司股份，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9、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

许建平、王其明和杨喜春为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如下：

补偿义务人认购股份的新增股份的限售期与补偿义务人于盈利补偿协议项下之补偿测算期间一致，如限售期届满时，盈利补偿协议项下之关于标的资产业绩实现情况之审计专项意见及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尚未出具，限售期应相应延长。

如补偿测算期间第一个、第二个会计年度中任一会计年度（“一个会计年度”）无锡法兰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达到或超过净利润承诺数的三分之一，则王其明及杨喜春有权于该会计年度审计专项意见出具后解锁其各自持有的20%的新增股份；如补偿测算期间第一个、第二个会计年度，无锡法兰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均达到或超过净利润承诺数的三分之一，则王其明及杨喜春有权于补偿测算期间第一个会计年度审计专项意见出具后解锁其各自持有的20%的新增股份，于补偿测算期间第二个会计年度审计专项意见出具后再解锁其各自持有的30%的新增股份。为免疑义，许建平于新增股份限售期间均不得转让其持有的相关新增股份。如补偿测算期间届满所约束的资产未能完成净利润承诺数或无锡法兰应收账款指标未实现，则于补偿义务人履行完毕其于盈利补偿协议项下的现金补偿义务前，即使新增股份限售期已届满，补偿义务人亦不得转让新增股份。如补偿义务人已履行完毕其于盈利补偿协议项下的现金补偿义务，则限售期届满后，补偿义务人可转让的新增股份数量应按盈利补偿协议扣除其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取得的新增股份解锁前不得用于质押或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新增股份发行结束后，补偿义务人亦不得转让新增股份。如补偿义务人已履行完毕其于盈利补偿协议项下的现金补偿义务，则限售期届满后，补偿义务人可转让的新增股份数量应按盈利补偿协议扣除其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取得的新增股份解锁前不得用于质押或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新增股份发行结束后，补偿义务人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份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规定，如该等新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长于协议约定的期限，则该部分锁定期限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补偿承诺及奖励措施

①关于盈利承诺及补偿

许建平、王其明和杨喜春（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承诺无锡法兰2015年、2016年、2017年（以下简称“补偿测算期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以下简称“净利润承诺数”）；若则补偿义务人须就不足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按其于本次交易前相互之间持有标的资产的相对比例计算各自应补偿金额，许建平、王其明、杨喜春就补偿义务人于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若补偿测算期间标的资产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且实际净利润数等于或高于净利润承诺数的80%，则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净利润承诺数-标的资产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

若补偿测算期间标的资产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且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的80%，则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净利润承诺数-标的资产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测算期间内标的资产的净利润承诺数×本次交易总对价/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份价格。

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测算期间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测算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如果补偿义务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不足部分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继续补偿，现金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应补偿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份价格。

补偿义务人最终支付的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总计不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扣除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部分）。

如果补偿义务人须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补偿现金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如果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3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相关方案，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上市公司就补偿义务人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要求补偿义务人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补偿义务人应当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完成对上市公司相应的股份补偿。

②关于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补偿测算期间结满后，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应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补偿测算期间最后一年的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前或之日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如：标的资产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则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另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应按其于本次交易前相互之间持有标的资产的相对比例计算各自应补偿金额，许建平、王其明、杨喜春就补偿义务人于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应补偿现金数量=标的资产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总数（不包括未实现应收账款指标所补偿的现金数量）。

标的资产减值额为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并排除补偿测算期间内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就减值测试所计算的补偿义务人须向上市公司实施的补偿，上市公司应在补偿测算期间最后一年的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补偿现金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补偿义务人因标的资产盈利差异及减值测试所产生的，应最终支付的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总计不超过本次交易税后总对价（扣除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部分）。

如若标的资产在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超过承诺期内承诺的累计净利润数，或承诺的净利润未达标部分低于承诺净利润的20%且补偿义务人已经完成补偿义务的，则上市公司创业板企业潜力股东人的资产减值补偿责任。

③关于应收账款承诺及补偿

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资产于2017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以下简称“2017年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不高于无锡法兰2017年度营业收入的55%（以下简称“应收账款指标”）。从应收账款指标实现情况上上市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核报告》，无锡法兰